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債權人計劃及股本重組進程

謹此提述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債權人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債權人計劃以來，鑒於本公司之重組進程，本公司對債權人計劃作出若干修訂(「經修訂計劃」)，從而使得債權人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批准之建議重組(披露於該通函)保持一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就有關召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之命令(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遞交申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香港計劃」)及根據根據公司法第86條(「開曼計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訂立之協議計劃，據此，經修訂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之申索將被解除及豁免，同時彼等有權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收取股息。

* 僅供識別

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倘(及僅倘)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經修訂計劃將生效及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經修訂計劃之該等計劃債權人及並無投票之計劃債權人(如有))具約束力：

- (a) 所需大多數(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經各個法院許可之債權人會議之債權人數目超過50%及債權人申索價值不少於75%)表決贊成經修訂計劃；
- (b) 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且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令之正式副本已呈交予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以供登記；及
- (c) 大法院批准開曼計劃，且大法院批准開曼計劃之法令之副本已呈交予開曼群島公司過戶登記處以供登記。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命令，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分別指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召開計劃會議。

上述計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香港小童群益會舉行，而經修訂計劃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有關會議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一致通過。

計劃會議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申請批准經修訂計劃時送呈高等法院及大法院。

股本重組

有關正式批准股本削減之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開曼時間)進行聆訊。股本重組須待下列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大法院頒佈命令確認股本削減，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大法院命令的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以及遵守大法院附加的任何條件。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